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鼎新路东1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仁茂	联系电话	1815988401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宗思文 1885793182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5.01.11 主持人：李仁茂 评审人员：聂臻、刘林根、刘斯峰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宗思文

制表日期：2025.03.21

联系电话：188579318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号: ZKP24050002, 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评审会, 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见签到表)。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建设试生产概况及《控评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 并查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充分、认真地讨论, 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控评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

二、《控评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较全面, 评价方法正确。

三、《控评报告》工程分析较全面, 对该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对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

四、《控评报告》评价结论正确, 提出的整改建议可行。

五、评审意见:

1、补充取样(原料、产品)工艺描述和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甲类仓库通风及应急通风的

分析评价；

3、细化固体、液体投料工艺描述，完善局部通风的有效性分析；

4、补充化验室职业病危害识别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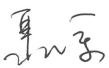
5、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分析评价（与应急通风连锁等）；

6、细化高毒物料存储、使用的警戒线、泄险设置等的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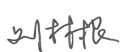
7、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评价，提出建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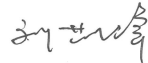
六、审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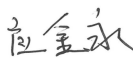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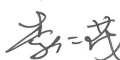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书》，修改后的报告书需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5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5 年 01 月 11 日在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 正 说 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补充取样(原料、产品)工艺描述和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已完善取样的工艺描述和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P33-P38。
2	细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甲类仓库通风及应急通风的分析评价	已补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甲类仓库的通风设施。P87-P88。
3	细化固体、液体投料工艺描述，完善局部通风的有效性分析	已完善职业健康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等。P62。P81。
4	补充化验室职业病危害识别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	已补充化验室职业病危害识别及防护设施分析评价。P45-P46。P88。
5	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分析评价(与应急通风连锁等)	已细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分析评价。P91。
6	细化高毒物料存储、使用的警戒线、泄险设置等的分析评价	已细化高毒物料存储、使用的警戒线、泄险设置。P98。
7	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评价，提出建议措施	已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措施。P127。P130。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通过。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王
2025 年 3 月 10 日